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6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较最近一年历史股价处于相对较高位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26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64倍,平均市净率为3.55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85.86倍,滚动市盈率为71.82倍,市净率为4.11倍,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当前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业绩持续增长不确定性风险。2021年、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13.55万元、5,0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0.42万元、3,540.00万元,其中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1,357.54万元、1,318.58万元(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2021年、2022年业绩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其中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上年因基数较小所致。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热点概念炒作风险。A股市场“供销社”概念相关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整体出现上涨趋势。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因为近期热点概念增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业务往来的计划。在当前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股东减持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尚未实施完毕,若控股股东在后续减持计划

实施期间内发生减持行为,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公司尚有4,487.09万元的股权转让款逾期未收回,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专利诉讼风险: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其一项发明专利为由将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诉至法院。该案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暂无法确定,对公司经营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现就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较最近一年历史股价处于相对较高位置,2023年1月17日收盘价格为25.57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26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8.64倍,平均市净率为3.55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85.86倍,滚动市盈率为71.82倍,市净率为4.11倍,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在当前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跟风炒作,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业绩持续增长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13.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210.42万元。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0万元到6,000.00万元,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40.00万元到4,540.00万元。2021年、2022年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额分别为1,357.54万元、1,318.58万元。2022年业绩数据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5)。2022年业绩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

虽然2021年、2022年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其中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上年同比增长基数较小所致。同时,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着行业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及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具有不确定性风险。

(三)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公司关注到前期媒体报道有涉及供销社恢复重建等内容,A股市场“供销社”概念相关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整体出现上涨趋势。公司控股股东为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供销社社联合社。公司主营业务为棉花采摘及加工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聚焦专用设备制造业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均没有改变主营业务或者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的业务往来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比例较小,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没有因为近期热点概念增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往来的计划。在当前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四)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若控股股东山东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续在减持期间内发生减持行为,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股权转让款回收风险
公司于2020年将持有网络安全业务标的公司51%股权以17,414.73万元的价格转让,并约定交易对手方分期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手方已支付转让款12,927.64万元,占交易总价款的74.23%,逾期尚未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合计4,487.09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1,752.88万元。公司正在积极催促交易对手方尽快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及逾期违约金。若交易对手方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剩余转让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根据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及抵押物价值等综合因素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坏账准备,若交易对手方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且主要担保物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可能加大坏账准备计提,将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专利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2021年01号知民初字第55号应诉通知书、传票等相关文件,美国迪尔公司以公司生产的三行、六行打包采棉机产品侵害了其ZL200410085674.2号发明专利权为由,对公司及子公司新疆天鹅现代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鹅”)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0、01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处于管辖权异议阶段,审理法院尚未确定。鉴于法院尚未审理且诉讼结果也无法确定,目前暂时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3-001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9日向全体持有人发出。本次会议以周福贵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272人,代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约7,983.30万份,占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8.6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任期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7,983.3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陈煜东、刘羽峰、刘青泉、肖丽娟、王聪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7,983.3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

选举陈煜东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5)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等事宜;
- (6)办理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 (7)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 (8)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减持等服务;
- (9)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1)持有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983.3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3-00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7.8769%减少至36.872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广州市鑫幔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幔域”),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铂域”),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铂域”)及广州市圣域铂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域铂”)的通知,鑫幔域、圣铂域及锐致于2022年11月14日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91,664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1,004.33万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鑫幔域、圣铂域、锐致及圣域铂合计持股比例累计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后,梁耀铭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广州市鑫幔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横岗路3号4栋第二层201单元
权益变动期间 2022/11/14 - 2023/1/16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22/11/14 - 2023/1/9 -1,326,524 -0.2840
大宗交易减持 2023/1/13 - 2023/1/16 -89,000 -0.1732
合计 / -2,135,524 -0.457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横岗路3号4栋第二层201单元
权益变动期间 2022/11/14 - 2023/1/16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22/11/14 - 2023/1/9 -896,200 -0.1918
大宗交易减持 2023/1/13 - 2023/1/16 -546,500 -0.1170
合计 / -1,442,700 -0.3088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并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20年12月28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以下简称“持续督导”)自2021年3月31日止。因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仍需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近日,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了终止保荐协议,并与中金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因此,招商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金公司承接,招商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中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沈璐璐女士和石文琪女士负责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沈璐璐女士和石文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对招商证券及其项目组在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59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86,226.4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6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见2021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在不改募募集资金用途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下,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详细情况见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变更、注销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开户人	银行账户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振邦智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019101880007888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760176528188	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一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632564879	视觉及高效智能仓储系统项目

(二)签署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情况
鉴于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住所	权益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广州市鑫幔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市黄埔区国际生物岛横岗路3号4栋第二层201单元	2022/11/14 - 2023/1/16	集中竞价减持	2022/11/14 - 2023/1/9	-691,640	-0.1481
				大宗交易减持	2023/1/13 - 2023/1/16	-421,800	-0.0903
				合计	/	-1,113,440	-0.238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鑫幔域	34,025,250	7.2838	31,889,726	6.8266
圣铂域	22,983,860	4.9201	21,541,350	4.6113
锐致	17,736,690	3.7969	16,623,160	3.5885
梁耀铭	74,191,907	15.8822	74,191,907	15.8822
严婷	3,500,000	0.7492	3,500,000	0.7492
曾湛文	3,500,000	0.7492	3,500,000	0.7492
圣域铂	21,000,000	4.4955	21,000,000	4.4955
合计	176,017,697	37.8769	172,245,943	36.8725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为截至2022年11月10日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鑫幔域、圣铂域、锐致及圣域铂计划实行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关于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203,166.88份同意,0.00份反对,0.00份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所持份额的100%,达三分之二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203,166.88份同意,0.00份反对,0.00份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所持份额的100%,达三分之二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203,166.88份同意,0.00份反对,0.00份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所持份额的100%,达三分之二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2023年1月16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4层申请的办公场所对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份额持有人对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该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宋文娟的监督下,由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林艳、董小燕进行计票。截至2023年1月13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集合计划份额共1,203,166.88份,占2022年12月1日权益登记日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2,333,400.22份的51.5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203,166.88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同意;0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反对;0份集合计划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集合计划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的所持集合计划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2023年1月16日

(2023)沪东证经字第105号

申请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魏俊文。
委托代理人:李国宇,男,1979年6月9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23年1月5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分别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海证券海盈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在召开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合规。

3-